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327 號

請　求　人　張○○

受評鑑法官　曹○○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家護聲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漠視請求人提出之客觀新聞證據（○○社區火災及公安問題之新聞），請求人係基於父親對未成年子女安全之合理擔憂，受評鑑法官逕自將請求人之善意警示曲解為「嘲諷、騷擾」，審理態度草率且未落實審慎調查義務，違反辦案程序；以極端標準濫權限制請求人之言論自由，嚴重侵害請求人行使親權；關於請求人傳送訊息提及伊之前妻舊名一事，受評鑑法官之認定，完全背離經驗法則，放任請求人之前妻對其抹黑，主觀心證荒謬且具偏見；認定請求人面對前妻之挑釁，僅能作「一次性回應」，超過即屬騷擾，違反比例原則，違法創設無理規則，過度擴張家暴騷擾定義，損及司法形象；受評鑑法官無視請求人已積極配合法院教育輔導，後續言論已無辱罵文字等事實，僅因斷章取義之對話即延長處分，程序公正性存疑等語。為此，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法官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 查，受評鑑法官審認請求人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9 月 5 日發送電子郵件予其前妻（即系爭事件聲請人，下稱聲請人），提及聲請人之舊名，又於同年 9 月 8 日、9 日無故傳送訊息予聲請人，其發送訊息之頻率及依照常情，顯非係辯解使用聲請人舊名並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而係嘲諷聲請人之居住環境，又部分對話內容除使兩造紛爭加劇，客觀上係請求人利用文字折損聲請人之自尊，或為與交涉議題無關之諷刺言語，屬於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故認聲請人仍有繼續予以保護之需求而准許延長通常保護令期間。上開裁定理由乃受評鑑法官於個案中表示之法律見解，請求意旨陳稱受評鑑法官之主觀心證荒謬且具偏見，侵害其行使親權及限制言論自

由，違反經驗法則及比例原則等節，然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且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並無明顯事證足認有違反辦案程序及損害司法形象等情事，請求意旨此部分指摘，自屬無據，顯無理由。綜上所述，請求意旨各項指摘，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本件個案評鑑業經決議不付評鑑，請求人其餘主張及證據資料，經本會審酌後，認與決議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 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請假）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２　月　９　日